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自願公告 近期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旨在讓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關於德令哈 350MW 塔式光熱發電項目簽訂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已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與進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出借人**」）簽訂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涉及金額為人民幣 2 億元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該借款由中國進出口銀行浙江省分行管理，專用於補充浙江中光全資附屬公司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將承建的德令哈 350MW 塔式光熱發電項目（「**本項目**」）的資本金需求。

項目詳情

本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總規模為 350 兆瓦，採用塔式光熱發電技術。本項目具有發電穩定性強及卓越儲能能力的特點。項目建成後，將為青海電網提供穩定可靠的清潔電力，成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示範項目，並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行業地位。

借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借款將補充本項目的資本金，確保本項目順利實施，並與本集團深耕可再生能源的策略一致。本項目預計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借款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